

收回省级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清单（6项）

序号	主管部门	项目类型	主项	子项	实施机关（原）	设定和实施依据	改革方式
1	省工业和信息化厅	行政检查	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		设区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〉实施细则》 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辽政发〔2020〕17号）	市级权限不变，增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检查职权。
2	省生态环境厅	行政许可	江河、湖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	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	权限上收，将“省级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”及“存在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”权限调整至省生态环境厅实施。
3	省市场监管局	其他行政权力	特种设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		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权限上收，将市级权限调整至省市场监管局实施。
4	省市场监管局	其他行政权力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		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	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6001—2019）	权限上收，将市级权限调整至省市场监管局实施，调整后名称为“形成本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”。
5	省广电局	行政许可	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		省广电局，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	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	权限上收，将市级审批权限调整至省广电局实施，设区的市级、县级广电部门只进行初审。
6	省新闻出版局	行政处罚	图书出版质量处罚	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新闻出版部门	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	权限上收，将市县级权限调整至省新闻出版局实施。